

桃園市政府獎狀

府教終字第 107024012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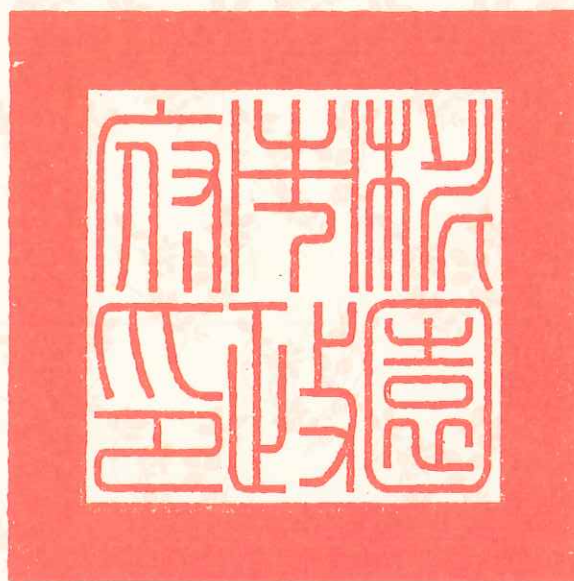
市立草漯國中 劉延軒

參加 107 年語文競賽演說(閩南語)類

榮獲國中學生組 第三名

上開事項應予頒發獎狀

市長鄭文燦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日